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度量衡机构和职官概说

□延赫[1]　郑颖[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6）10-0051-07

An Overview of Metrological Institutions and Official Posts in the Qin, Han, Three Kingdoms, Western and Eastern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本文所说度量衡机构和职官是指对度量衡管理、器具制造、检校以及应用等有相关事权的机构或官员。

一、秦

战国末期，秦国于公元前221年统一韩、赵、魏、楚、燕、齐等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共经2帝，历时约15年。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战国秦旧制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比较严密、相对完备的法律体系。例如：制定《田律》，规定了按受田之数缴纳赋税；制定《仓律》，规定了出入仓廪的粮食必须严格称量；制定《金布律》，规定了布匹的长宽尺寸；制定《工律》，规定了官营手工业生产各种器物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对度量衡器具使用、检校、管理的相关要求[3]："为器同物者，其大小、短长，广亦必等"。秦始皇强调"器械一量"，颁布了统一度量衡的"一法度衡石丈尺"诏书。诏书曰："廿六年[前221年][4]，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嫌]疑者，皆明壹之"，即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兼并了各诸侯国，统一了天下，百姓安居乐业，立号为皇帝，下诏书命丞相隗状、王绾制定统一的度量衡法令，把混乱和不统一的度量衡都统一起来。从诏书内容不难看出，秦始皇及丞相隗状、王绾等直接领导了秦统一六国后的统一度量衡事务，负责制定度量衡法令，"权制断于君则威[5]"，努力把混乱不一的度量衡统一起来，正如李斯所言，"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树秦之名"。

秦二世即位后，继续推行始皇帝的统一度量衡政策，也颁布了统一度量衡的诏书。秦二世的诏书曰："元年[前209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有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故刻左，使毋疑。"从诏书内容看，秦二世强调，统一度量衡的政策乃是始皇帝所定，后世要承袭，不得更改，以维护政策连贯性和皇权的威严。秦二世颁布的诏书，促进了秦朝统一度量衡的政策得以继续，仍由皇帝及丞相李斯、冯去疾等直接领导统一度量衡事务，负责制定度量衡法令。

[1] 作者单位：铁岭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
[3] 丘光明《中国古代计量史图鉴》·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8页
[4] [ ] 中内容为作者注，下同
[5] 高亨《商君书注释》·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10页

在秦的度量衡标准中，常用尺度1 尺约合23.1 厘米，容量1 升约合200 毫升，重量1 斤约合253 克[6]。为了保证统一度量衡的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和推进，秦中央朝廷确定度量衡标准，秦朝设置考工室，隶少府，专司器械制作大量度量衡器具，并在制造的度量衡器具上或在继承的战国秦度量衡器具上加刻秦始皇、秦二世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发放至各地，以此保证全国度量衡单位和量值的统一。目前，国内相关博物馆馆藏的“秦两诏铜量”“秦两诏铜权”等均可佐证这一点。

秦继承了战国秦对度量衡器具的检校制度，建立了包括允差在内的更为严格的检校规则，并由官府组织实施，以保证“器械一量”。例如《效律》秦权和秦量的允差范围以及对检校不合格者的惩处，分等级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其载：“衡石不正，十六两以上，赀官啬夫一甲；不盈十六两到八两，赀一盾。甬不正，二升以上，赀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赀一盾”；“斗不正，半升以上，赀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赀一盾。半石不正，八两以上；钧不正，四两以上；斤不正，三朱[铢]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叁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黄金衡羸不正，半朱以上，赀各一盾”；“公器不久（记）刻者，官啬夫赀一盾”。其中：“官啬夫”为官名，是秦设置各种“啬夫”的统称，诸如：田啬夫、仓啬夫、司空啬夫、漆园啬夫、采山啬夫以及管理皮革、公器、牛马、度量衡的各类“啬夫”，他们是中央及地方行政部门分管各类行政事务的官员。《效律》中所言的“官啬夫”无疑是与管理度量衡事务有关的“啬夫”。

战国秦设立管理“市”的官方机构“市亭”，秦沿置。出土的“咸阳亭半两铜权”铸刻有“咸阳亭”“半两”等字样，其中：“咸阳亭”估计与“市亭”有关，“半两”铜权可能是由官府制造，并在市亭使用的官方度量衡器具[7]。据此推测，秦朝市亭管理“市”，也管理“市”之度量衡器具。

二、汉

汉袭秦而立，汉代是中国封建制度得以发展和完善的时期，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延续数百年的封建王朝。汉划分为西汉、新、东汉等三个时期。公元前202 年，刘邦建立汉王朝，史称西汉，共经13 帝，历时约210 年。西汉末年，王莽篡权，于9 年定国号“新”，历时约15 年。公元25 年，刘秀推翻王莽统治，恢复汉室，史称东汉，共经14 帝，历时约195 年。

关于度量衡制度、标准、规范及相关管理，汉代在承袭秦制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健全。西汉建立不久，汉高祖刘邦即命张苍“定章[历数之章术也]程[权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王莽篡权期间，羲和[大司农]刘歆对度量衡考校和改革取得重要成就，对后世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如《汉书·律历志》所载：“同律、审度、嘉量、平衡、钧权、正准、直绳，立于五则，备数和声，以利兆民，贞天下于一，同海内之归。”东汉班固总纂的《汉书·律历志》对度量衡所进行的系统总结，就是建立在刘歆《审度》《嘉量》《衡权》等条奏基础上的。西汉、新莽、东汉三个时期的度量衡标准、量值基本一致，表1 是汉代常用度量衡标准、量值列表。

表1　汉代常用度量衡标准、量值

时 期	单位量值		
	一尺合厘米数	一升合毫升数	一斤合克数
西汉[前206—8 年]	23.1	200	250
新莽[9—25 年]	23.1	200	245
东汉[25—220 年]	23.1	200	220
数据来源：丘光明《中国物理学史大系·计量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635 页。			

在度量衡机构和职官设置上，汉较前代也有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分。

（一）内官、廷尉

《汉书·律历志》记载，管理“度”的职责在内官，由廷尉掌管，即“度者……职在内官，廷尉掌之”。“度”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为：“度，法制也，”而廷尉是朝廷最高司法审判机关的长官，因此由廷尉掌“度”似乎顺理成章，如唐颜师古曰：

[6] 丘光明《中国物理学史大系·计量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635 页
[7] 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 年第348 页

“法度所起，故属廷尉也。”“内官”在西汉时，是左、右内官的统称，《史记·景帝纪》：“置左、右内官，属大内”，内官掌管“度量分、寸、尺、丈”等事务。

（二）太仓、大司农

《汉书·律历志》记载，管理“量”的职责在太仓，由大司农掌管，即“量者……职在太仓，大司农掌之”。“太仓”为官名，推测应是汉代“太仓令”或“太仓丞[太仓令的副贰]”的省称，乃大司农的属下，掌管国家的粮仓及仓中使用的斛、斗等度量衡器具。大司农为官名，《后汉书·百官志》记载：“大司农掌诸钱谷金帛诸货币”，即负责管理全国租赋收入和国家财政支出，凡百官俸禄、军费、各级政府机构经费等由其支付；还负责管理各地仓储、水利，官府农业、手工业、商业的经营，调运货物以及管制物价等。大司农由太初元年[前104年]大农令改名而来，《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治粟内史，秦官……景帝后元年[前143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新莽时期，大司农先后改名为“羲和”“纳言”等。东汉时期，又复称大司农。

新莽时期，羲和刘歆监制、督造了著名的“新莽嘉量[刘歆铜斛]”，其上刻铸了王莽统一度量衡的诏书铭文，诏书中“初班[颁]天下，万国永遵”清楚地说明“新莽嘉量”是当时量器标准器。《汉书·律历志》中描述“新莽嘉量”：“其法用铜，方尺而圆其外，旁有庞焉。其上为斛，其下为斗。左耳为升，右耳为合龠。其状似爵，以縻爵禄。上三下二，参[叁]天两地，圆而函方，左一右二，阴阳之象也。其圆象规，其重二钧，备气物之数，合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声中黄钟，始于黄钟而反覆焉，”该量器作为标准器“以同律量，布之四方，欲小大器均，令天下取平焉”。

不少出土的东汉量器上所嵌刻的铭文也可以说明“大司农”掌管“量”器，且有监制、监校或检校——东汉时经检校的量器一般有镶进检封的方穴，检封是度量衡器具经过官方检校后的封印，它的正面一般有标明经官府检校并且量值准确的字样，比如“官律所平”等[8]——的职责。表2是东汉刻有“大司农”铭文量器举例列表。

表2　东汉刻有“大司农”铭文量器举例

量器名称	铭 文	建造时间	量器性质
建武大司农铜斛	大司农平斛，建武十一年正月造	35年	标准量器
永平大司农铜合	大司农平合，永平三年三月造	60年	标准量器
南武阳永平大司农铜斗	南武阳大司农平斗，永平五年闰月造	62年	标准量器
元初大司农铜斗	大司农平斗，元初三年二月造	116年	标准量器
光和大司农铜斛	大司农以戊寅诏书：“秋分之日，同度量，均衡石，挹斗桶，正权概，”特更为诸州作铜斗、斛、秤、尺。依黄钟律历、《九章算术》，以均长短、轻重、大小，用齐七政，令海内都同。光和二年闰月廿三日，大司农曹稜、丞淳于宫、右仓曹掾朱音、史韩鸿造	179年	标准量器

注：1. 上述铭文中“平”指公平之意，“平斛”“平合”“平斗”表示标准量器之意。
2. 经后世考校，凡刻铭“大司农……”的量器，一般能保持量值基本准确、一致，推测它们是由中央朝廷统一制造、颁发的标准量器。
3. 上述铭文中“丞”为大司农属官。
数据来源：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28、232、238页；曹建国、聂萍《山东嘉祥县出土东汉南武阳大司农平斗》·《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1期。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量者……职在太仓，大司农掌之”，但大司农管理、督造、检校度器、权衡器的例子也有一些。一是，新莽时期，羲和刘歆除了监制、督造“新莽嘉量”外，还监制、督造了两种“度”器、五种“权”器以及至少一种“衡”器。其中两种“度”器，一为铜丈，一为竹引，《汉书·律历志》记载：“[铜丈]其法用铜，高一寸，广二寸，长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竹引]用竹为引，高一分，广六分，长十丈，其方法矩，高广之数，阴阳之象也”；五种“权”器，材质为铜和铁，圆

[8] 河南省计量局《中国古代度量衡论文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28页

环状，环孔径为外径的1/3，用以表示铢、两、斤、钧、石五权；一种“衡”器，材质为铜和铁，类似“天平”。二是，出土的“光和元年[178 年] 大司农铜权”上的铭文除时间“光和元年闰月廿三日”外，其余与上述“光和大司农铜斛”所刻铭文基本相同，说明大司农在“权”器上也有相关的管理权限。

（三）大行、鸿胪

《汉书·律历志》记载，管理“权衡”的职责在大行，由大鸿胪掌管，即“衡权者……职在大行，鸿胪掌之”。其中：“大行”为官名，实际为“行人令”的省称，《史记·孝景本纪》记载：“大行为行人”；“行人令”在太初元年改名为“大行令”，成为大鸿胪的属官，故“职在大行，鸿胪掌之”。而且由《汉书·景帝纪》唐颜师古所云“事之尊重者遣大鸿胪，而轻贱者遣大行也”可知，此时大行令所掌之事应与大鸿胪相同，只是作为大鸿胪的属官，所掌之事较大鸿胪轻而已。而太初元年时，既有的“大行令”则改名为“大鸿胪”，《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有丞。景帝中[元] 六年[前144 年] 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胪”，东汉沿置。“鸿胪”是“大鸿胪”的省称，汉列九卿之一。表3 初步归纳了汉代“大鸿胪”名称变化情况。

表3　汉“大鸿胪”名称变化简表

汉	年 代	名 称
西汉	高帝五年[公元前202 年] 至景帝中元六年	典 客
	景帝中元六年至武帝太初元年	大行令
	武帝太初元年至王莽始建国元年[9 年]	大鸿胪
新	王莽始建国元年至王莽地皇四年[23 年]	典 乐
东汉	光武帝建武元年[公元25 年] 至献帝延康元年[公元220 年]	大鸿胪

（四）少府

关于少府，《通典·总论诸卿少卿附》记载：“汉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谓之九寺大卿。后汉九卿而分属三司，太常、光禄勋、卫尉三卿并太尉所部；太仆、廷尉、大鸿胪三卿并司徒所部；宗正、大司农、少府三卿并司空所部。多进为三公，各有署曹掾史，随事为员。”

1. 少府所属尚方。尚方是官署名，也称“上方”。《汉书·百官公卿表》称：“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养。”少府下辖八官令丞，尚方为其一。西汉沿用秦制，尚方隶属少府，设有令、丞等，掌率使役工徒，负责制造新奇贵重手工艺品及精美宫廷器用、刀剑等兵器，专供御用，正所谓“天子之物曰尚”。《汉书·百官公卿表》唐颜师古注：“尚方，主作禁器物”；《楚元王传》颜师古注：“尚方，主巧作金银之所”；《朱云传》颜师古注：“尚方，少府之属官也，作供御器物”；《王吉传》颜师古注：“尚方主巧作”，其中“禁器物”“御器物”指皇室专用器物，禁止他人使用；“巧作”则指制作精巧。东汉时期，尚方分为中尚方、左尚方和右尚方，《唐六典》追溯汉制，称后汉尚方令“掌上手工作御刀剑、诸好器物及宝玉作器”。尽管上述关于尚方的职责中未见直接制造度量衡器的表述，但出土的东汉“铜籥”刻有铭文“容一籥，尚方造”字样[9]，可据此推测尚方具有制造御用度量衡量器具的职责。

2. 少府所属考工。除尚方专司制造御用物品外，西汉还设置有考工，隶少府，设考工令、丞等，职掌器物制造。汉武帝太初元年，将秦代设置的“考工室”更名为“考工”。出土的“万年县官斗”刻铭“万年县官铜斗，河平二年考工冯教省造”，其中河平二年乃汉成帝即位之六年，约为公元前27 年[10]；“考工冯教省造”说明西汉考工负责制作的器物中包含相关度量衡器具。东汉光武帝刘秀则将西汉少府所辖考工纳入太仆管理[11]。

（五）市官

[9] 熊长云《新见秦汉度量衡器集存》·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第150 页
[10] 河南省计量局《中国古代度量衡论文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195 页
[11]（南朝宋）范晔《后汉书（第12 册）》（唐）李贤等注·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3581 页

汉代管理“市”的市官主要有：市令、市长、市丞及市啬夫等。

《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景帝二年[前155年]乃置左、右内史。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属官有长安市、厨两令丞。左内史更名左冯翊，属官有廪牺令丞尉。又左都水、铁官、云垒、长安四市长丞皆属焉。”上述记载至少反映了两个情况：一是，说明京兆尹有管理京城“市”的职责，《后汉书·第五伦传》记载东汉京兆尹[12]的属官督铸钱掾[13]第五伦在铸钱和市场诸事务时管理、检校度量衡器具，得到百姓拥护的情形，即“平铨衡，正斗斛，市无阿枉，百姓悦服”。二是，汉代京城长安属京兆尹管理的两个“市”的长官称为“市令”；属左冯翊管理的四个“市”的长官称为“市长”。“市令”“市长”在王莽时期，名称又有所变化，即《汉书·食货志》记载：王莽篡权时期“遂于长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邯郸、临甾、宛、成都市长皆为五均司市师[14]”。另外，“市丞”乃市令、市长的“副贰”；“市啬夫”为管理“市”的官员中层次较低的官吏，具体负责管理集市、征收租税、维护治安等事务。

上述管理“市”的各级官员类似于西周时期的司市，除了职掌“市”之政令、平物价、息讼争、止奸商等事务外，“正度量”、管理“市”的度量衡也是其重要职责。如《盐铁论》记载：“山海有禁，而民不倾；贵贱有平，而民不疑。县官设衡立准，人从所欲，虽使五尺童子适市，莫之能欺。”

（六）地方衙门

汉代郡、县衙门及有关机构对度量衡事务也有一定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具体分析：一是，监督、管理度量衡事务。汉代在县以下设有乡、里、亭等基层机构。据《黄律》记载：“正为市阳户人婴家称钱衡，以钱为累，劾曰四朱[铢]，两端□[15]。十，敢择轻重衡，及弗用，劾论罚繇[徭]，里家十日”，这句话的大致意思是说，市阳的里正发给经商的婴家称钱用的衡器，以官方标准钱作权，用以称量、评判自行铸造的四铢钱是否符合官府的标准；如果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衡器，或不用衡器称钱的，则要给予到里正处服徭役十天的处罚。可见“里正”作为一里的行政长官，在辖区内有管理度量衡事务的责任。由此推测，里的上级郡、县等衙门及有关机构也很可能同样具有监督管理辖区度量衡事务的职责。二是，颁造度量衡器具。从实物角度分析，比如：西汉建昭元年[前38年]的“宜禄铜斗”——目前所知唯一一件带有年号的西汉铜斗——刻铭文“宜禄铜斗，容十升，重五斤六两，建昭元年河东造”，其中：“河东”推测为当时的河东郡官府，由“河东造”可知“宜禄铜斗”是由河东郡官府制造的官方量器。[16]又如：东汉的“夷道官铜斛”铸刻有“夷道官”三字，其中：“夷道”即两汉时期的夷道县，推测该铜斛为夷道县官府制造的官斛[17]。综上可知，两汉时地方郡、县衙门及有关机构具有颁造度量衡器具的事权。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

三国两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政权更迭较为频繁的时期，上起220年曹丕代汉，下至589年隋灭陈，历时约370年，涵盖三国、西晋、东晋及五胡十六国、南北朝等不同阶段。“三国”即魏、蜀、吴三国，其中：曹魏受东汉汉室禅让，号称正统；而蜀、吴两国则为附属割据王国。“两晋”即西晋和东晋，其中：西晋曾实现短暂的统一[280–316年]，随后北方进入五胡十六国，而南方称为东晋。“南北朝”即420年晋灭亡后，所形成的南、北对峙局面，北方经历五胡十六国混战后由北魏统一，后又分裂为东魏、西魏，进而演变为北齐、北周；南方则经历宋、齐、梁、陈四朝。随着隋朝建立，南朝陈的灭

[12] 京兆尹：官名，京畿地方行政长官之一，因治京师，又得参与朝政，因此具有中央官性质，地位高于郡守。
[13] 督铸钱掾：官名，东汉时期京兆尹属官，监督铸钱等事务。
[14] 五均司市师：官名，新莽时期置之。王莽依《乐语》有五均之言，于长安以及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五都设五均官。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五都市长皆为五均司市师。长安东市称京，西市称畿，洛阳称中，余四都各以东西南北为称。下置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主要职掌为平抑物价，管盐铁，开赊贷。
[15] □：表示不详，下同。
[16] 熊长云《新见秦汉度量衡器集存》·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页。
[17] 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32页。

亡，中国才再度实现统一，三国两晋南北朝就此终结。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度量衡历史上量值急剧变化、显著增长的时期，而且北方比南方更甚，“南人适北，视升为斗”。它们的度量衡和度量衡机构、职官简述如下。

三国时期，三足鼎立，天下大乱，“乐工散亡，法器湮灭”，度量衡大体沿用东汉之制，不过量值略有增大。“魏武[曹操]始获杜夔，使定音律”，杜夔以制乐之需制定尺度，尺长约合24.2厘米，比汉尺略长。[18] 魏设少府，辖尚方、平准令、丞等，主要管理宫廷手工业，推测有管理、制造宫廷度量衡器具的职责。

西晋之初，度量衡“遵而不革”，沿用三国魏时之器。《晋书·律历志》记载，晋武帝泰始九年[273年]，中书监[19]荀勖“校太乐，八音不和，始知后汉至魏尺长于古四分有余”；泰始十年[274年]，光禄大夫[20]荀勖“依周礼制尺”“奏造新度，更铸律吕”。上述《晋书》的记载揭示了“乐律”与“度量衡”的重要关系，正所谓“同律度量衡”，它们的大致意思是：273年时任中书省中书监的荀勖校定乐律时，发现三国魏尺比古尺长四分有余，第二年又任光禄大夫的荀勖奏请依照《周礼》制造新尺并重新铸律吕。荀勖所造之尺比杜夔之尺短4分5厘5毫。从度量衡机构看，西晋与三国魏类似，也设有少府，辖尚方、平准令、丞，主要管理宫廷手工业。其中：尚方分为中尚方、左尚方、右尚方“三尚”，从西晋武帝时期度量衡器实物的铭文分析，可知“三尚”有制造御用度量衡器具的职责。表4是西晋武帝时期“三尚”制造度量衡器具举例列表。

表4　西晋武帝时期“三尚”制造度量衡器具举例

器具名称	造作年代	铭 文	实测
右尚方一斗铜釜	太康三年[282年]	右尚方造一斗铜釜，重九斤七两	2208克
尚方铜升	太康四年[283年]	尚方造铜升，重四两十二铢	97.6克
右尚方铜升	太康四年	右尚方造铜升，重四两十二铢	72.5克
右尚方铜水升	太康八年[287年]	右尚方造铜水升，重四两	54.3克

注：上述出土器物，尚方造铜升折合每两为21.7克；右尚方造的器物折合每两为13.6—16.1克，尚方器物单位重量约是右尚方造器物单位重量的1.5倍。推测：“三尚”虽然都具有制造御用器物的职责，但采用的衡制是有区别的。
数据来源：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9—10页。

北魏天兴元年[398年]，道武帝诏有司依新莽之制“平五权，较五量，定五度”；太和十九年[495年]，孝文帝诏“改长尺大斗，依周礼制度，颁之天下”，具体“以一黍之广，用成分体，九十之黍，黄钟之长，以定铜尺”，综上可见北魏整顿度量衡的迫切性。景明四年[503年]，宣武帝获并州古铜权一枚，诏付太乐令[21]公孙崇以为钟律之准，并“以一黍之长[纵排]累为寸法”更造纵黍百粒的新尺；之后太常卿[22]刘芳以修乐之需“以秬黍中者一黍[横排]之广即为一分”[与孝文帝改制之尺同]；御史中尉[23]元匡则“累黍用半周之广为尺”“以一黍之广，度黍二缝，以取一分”。上述公孙崇、刘芳以及元匡三者做法互有争辩，久不能决。后来，约合34厘米的元匡之尺通行于东魏，即称“东魏后尺”。它比“北魏后尺”1尺[约合29.59厘米]更长。从度量衡机构看：一是，北魏与三国魏、西晋类似，仍设少府，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年]后少府改为太府，掌管宫廷手工业，推测有制造宫廷御用度量衡器具的职责；二是，北魏的度支尚书下辖度支、仓部、左民、右民、金部、库部等六曹，其中金部曹掌管权、衡、度、量，内外诸库文帐[24]等事宜。

[18] 吴慧《新编简明中国度量衡通史》·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6年第91页
[19] 中书监：官名，中书省长官之一，西晋时负责传宣皇帝旨意，贵重尤甚
[20] 光禄大夫：官名，魏晋时期，作为在朝显职的加官，以示优崇
[21] 太乐令：官名，北魏时期隶太常，领太乐祭酒、太乐博士、太乐典事等官
[22] 太常卿：北魏时期，是对太常的尊称
[23] 御史中尉：官名，北魏时期，主御史台，简称中尉
[24]《北魏尚书制度考》·《史语所集刊》第18册第324—327页

东魏时期，朝中重臣高澄曾向朝廷上奏“利国济民所宜振举者十条”，其中：“一曰律度量衡，公私不同，所宜一之”[25]。可见整顿度量衡、统一度量衡是当时的当务之急，也反映出东魏时期度量衡的混乱程度。《魏书·食货志》记载了东魏武定六年[548年]规定市场设立“公平秤”的情况，即“京邑二市、天下州镇郡县之市各置二秤悬于市门，私民所用之秤皆准市秤以定轻重”，推测东魏时设有类似市令、市长等管理“市”的官员，他们的职责中应该包括管理“公平秤”等“市”之度量衡器具的任务。

西魏时期，文帝大统十年[544年]改革度量衡，即《北史·魏本纪第五》记载：“秋七月，更权衡度量”。西魏在度量衡机构和职官上：一是设置市官。恭帝三年[556年]，仿《周礼》设置司市官署，以司市下大夫主之，正四命，其下设小司市上士1人，辖均工中士[26]、平准中士[27]、泉府中士[28]。司市下大夫负责对“市”的管理、收税及核准度量，并兼管钱币铸造。二是设置度器、量器、衡器专司官员。西魏设置司度中士和司准中士，均为正二命。其中：司度中士下设司度下士以佐其职，正一命，司度中士掌管度器、量器的标准、规格及制作；司准中士下设司准下士以佐其职，正一命，司准中士掌管衡器的标准、规格及制作。三是设置应用度量衡的官员。西魏仿《周礼》的“量人”设置司量中士，正二命，下设司量下士以佐其职；司量中士掌管建造用于郊祀的坛壝[29]的各项规格、标准等，这个职位属于运用度量衡器具、标准和规范的官员。

北齐时期，常用尺度沿用“东魏后尺”。在度量衡机构方面，中央朝廷设金部，即《隋书·百官志》记载北齐，“六尚书分统列曹”，唐杜佑《通典·职官》记载列曹中“北齐金部主才量尺度、内外诸库藏文帐……掌库藏金宝货物，权衡度量等事”，其中“主才量尺度”“掌……权、衡、度、量等事”等说明北齐金部是掌管度量衡事务的机构。

北周时期，基本沿置了上述西魏时期设置的管理度量衡的官署和职官，并对度量衡做过两次调整。一是，周武帝保定五年[565年]根据保定元年[561年]掘得的古玉斗“造律度量衡”，由此确定官司使用的“玉尺”1尺约合26.75厘米，“玉斗”1升容量约合212.17毫升，“玉秤”1斤约合255克[30]。而民间常用尺度依然通行“北魏后尺”。二是，周武帝平定北齐，统一北方后，于建德六年[577年]再度整顿度量衡，即《周书·武帝纪》所载：“八月壬寅，议定权衡度量，颁于天下。其不依新式者，悉追停之”，并拟推行宇文泰（西魏）命苏绰所造的“铁尺”，但久议未决。

南朝梁武帝[464—549年]即位之初，即表示要整顿度量衡，即《梁书》记载：“自是中原横溃，衣冠殄尽；江左草创，日不暇给；……高祖有天下，深愍[悯]之，诏求硕学，治五礼，定六律，改斗历，正权衡”。南朝宋、梁也设置少府，领率尚方、平准令、丞等，掌管宫廷手工业，推测具有管理、制造宫廷御用度量衡器具的职责。

---

[25] 关增建《中国计量史》·郑州：大象出版社2025年第96页
[26] 均工中士：官名，西魏恭帝三年置，北周沿置，地官府司市下大夫属官，职掌不详，正二命
[27] 平准中士：官名，西魏恭帝三年置，北周沿置，地官府司市下大夫属官，职掌平衡市上物价，正二命
[28] 泉府中士：官名，西魏恭帝三年置，北周沿置，地官府司市下大夫属官，职掌钱币铸造，正二命
[29] 坛壝：古代天子外出临时住宿之所及祭祀坛场的统称
[30] 吴慧《新编简明中国度量衡通史》·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6年第93页